

# 安徽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 实施细则

(结算试运行 第6版 -20251230)



# 目 录

1. 总述.....	1
2. 适用范围.....	1
3. 术语定义.....	1
3.1 信息披露.....	1
3.2 信息披露主体.....	1
3.3 信息披露平台 .....	1
4. 总体要求.....	1
5. 信息分类.....	2
6. 信息披露内容.....	2
6.1 发电企业.....	2
6.1.1 基本信息包括: .....	2
6.1.2 运营信息包括: .....	3
6.2 电网企业.....	4
6.2.1 基本信息包括: .....	4
6.2.2 运营信息.....	4
6.3 售电公司.....	5
6.3.1 基本信息包括: .....	5
6.3.2 运营信息包括: .....	6
6.4 电力用户.....	6
6.4.1 基本信息包括: .....	6

6.4.2 运营信息包括:	6
7. 市场运营机构信息披露	8
7.1 基本信息包括:	8
7.2 运营信息包括:	8
7.2.1 交易信息	8
7.2.2 市场参数信息	8
7.2.3 市场边界信息	9
7.2.4 市场预测信息	9
7.2.5 市场运行信息	9
7.2.6 市场出清信息	9
7.2.7 市场结算信息	10
7.2.8 市场干预信息	10
7.2.9 市场管理信息	10
8. 信息披露方式及时限	11
8.1 信息披露方式	11
8.2 信息披露时限	11
9. 信息披露变更	11
10. 信息披露监督管理	12
11. 保密责任	13
12. 附则	15

## 1. 总述

为规范安徽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市场健康运行，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根据《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电力现货基本规则（试行）》（发改能源规〔2023〕1217号）、《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2024〕9号）制定本细则。

##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安徽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管理。

## 3. 术语定义

### 3.1 信息披露

指信息披露主体向社会公众、市场主体提供、发布与电力市场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市场行为。

### 3.2 信息披露主体

指参与安徽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的市场成员，主要包括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新型主体（独立储能等）、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与电力调度机构）等。

### 3.3 信息披露平台

主要指安徽电力市场交易系统，信息披露主体通过信息披露平台按本细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总体要求

信息披露应遵循安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易于使用的原则。市场竞争所需信息应当充分披露，信息披露主体对其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为保证市场信息安全，电力交易机构应设置市场成员访问权

限，市场成员按照相应权限获取信息。

## 5. 信息分类

5.1 按照信息保密要求和公开范围的不同，电力市场信息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特定信息三类。

**公众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公开信息**是指向所有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特定信息**是指根据电力市场运营需要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5.2 按照信息内容分类，披露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运营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市场成员的工商注册信息和所属市场成员类别固有属性信息等。

运营信息是指根据市场规则和市场运行情况，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需要定期向市场发布的市场运营相关信息，包括交易信息、运行信息、结算信息、市场管理信息等。

## 6. 信息披露内容

### 6.1 发电企业

6.1.1 基本信息包括：

(1)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所属发电集团、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法人）、联系方式、电源类型、装机容量、所在地区、所属供电区域等。（公众信息）

(2) 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公众信息）

(3) 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公众信息)

(4) 按国家部委、监管机构、省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应披露的其他信息。(公开信息)

(5) 电厂机组信息，包括电厂调度名称、所在地市、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编号、机组调度管辖关系、投运机组台数及编号、单机容量及类型、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单机最大出力、抽蓄机组最大及最小抽水充电能力、静止到满载发电及抽水时间、配建储能信息(如有)等。(公开信息)

#### 6.1.2 运营信息包括：

(1) 中长期交易结算曲线、电力现货市场申报电能量电价曲线、机组启动费用、机组空载费用、机组爬坡速率、机组最小开停机时间、机组预计并网时间、机组启停出力曲线、机组调试计划曲线、调频、调压、日内允许启停次数、厂用电率、机组出力受限的技术类型(如流化床、高背压供热)、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信息等机组性能参数。(特定信息)

(2) 机组运行情况，包括出力及发电量等。(特定信息)

(3) 机组出力受限情况、机组检修及设备改造计划等。(公开信息)

(4) 发电企业燃料供应情况、存储情况、燃料供应风险等。(特定信息)

(5) 水电、新能源机组发电出力预测。(特定信息)

(6) 发电企业批发市场月度售电量、售电均价。(特定信息)

(7) 机组实际出力和发电量、上网电量、计量点信息等。

(特定信息)

## 6.2 电网企业

### 6.2.1 基本信息包括:

(1)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信用代码、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方式、供电区域等。(公众信息)

(2) 政府定价类信息，包括输配电价、各类政府性基金及其他市场相关收费标准等。(公众信息)

(3)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编号。(公开信息)

(4) 按国家部委、监管机构、省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应披露的其他信息。(公开信息)

### 6.2.2 运营信息

(1) 市场结算收付费总体情况及市场主体欠费情况。(公开信息)

(2) 电网企业代理非市场用户每月预测和实际的总购电量和总售电量等(公开信息)

现货长周期结算试运行前，电网企业应将预测并发布代理购电用户分时段用电量及居民、农业用电量和典型曲线，电网企业应定期预测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量及典型负荷曲线，并考虑季节变更、节假日安排等因素分别预测分时段用电量。

(3) 各类型发电机组装机总体情况，各类型发用电负荷总体情况等。(公开信息)

(4) 电网设备信息，包括线路、变电站等输变电设备投产、

退出和检修情况等（公开信息）

（5）全社会用电量等。（公开信息）

（6）需求响应执行情况。（公开信息）

（7）向电力用户披露历史用电数据、用电量等用电信息。

（特定信息）

（8）经电力用户授权同意后，应允许市场经营主体获取电力用户历史用电数据、用电量等信息。（特定信息）

## 6.3 售电公司

6.3.1 基本信息包括：

（1）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售电公司类型、工商注册时间、注册资本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信用承诺书、资产总额、股权结构、年最大售电量等。（公众信息）

（2）企业资产证明、从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资产总额验资报告等。（公众信息）

（3）企业变更情况，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公众信息）

（4）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公众信息）

（5）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还需额外披露：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编号、配电网电压等级、配电区域、配电价格等信息。（公开信息）

（6）售电公司年报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持续满足市场准入条件情况、财务情况、经营情况、业务范围、

履约情况、重大事项、信用信息、竞争力等（公众信息）。

（7）售电公司零售套餐产品信息（公众信息）。

#### 6.3.2 运营信息包括：

（1）履约担保缴纳信息。（公开信息）

（2）中长期交易结算曲线、电力现货市场申报电能量价曲线、与代理电力用户签订的代理合同或协议信息、与发电企业签订的交易合同信息。（特定信息）

（3）可参与系统调节的响应能力和相应方式等（特定信息）。

### 6.4 电力用户

#### 6.4.1 基本信息包括：

（1）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行业分类、用电类别、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联系方式、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等。（公众信息）

（2）企业用电接入电压等级、自备电源（如有）、变压器变装容量以及最大需量、合同容量、目录电价、输配电价、是否执行峰谷电价、政府基金及附加、接入地区、供电结算关系等。

（公开信息）

（3）电力用户用电信息，包括营销客户编号、营销计费号、用电性质以及计量点信息等。（特定信息）

（4）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公众信息）

（5）配建储能信息（公开信息）

#### 6.4.2 运营信息包括：

（1）年度用电负荷预测、参与交易品种、月度用电需求预测等。（特定信息）

(2) 可参与系统调节的响应能力和响应方式等。(特定信息)

(3) 用电需求信息，包括月度、季度、年度的用电需求安排。

(4) 大型电力用户计划检修信息等。(特定信息)

## 6.5 新型主体

6.4.1 独立储能应当披露的基本信息包括：

(1)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额定容量、工商注册时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公众信息)

(2) 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更名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公众信息)

(3) 与其他市场经营主体之间的股权关联关系信息。(公众信息)

(4)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公众信息)

6.4.2 独立储能应当披露的运营信息包括：

(1) 调度名称、调度管辖关系、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机组技术类型(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所在地市。(公开信息)

(2) 满足参与市场交易的相关技术参数，包括额定充(放)电功率、额定充(放)电时间、最大可调节容量、最大充放电功率、最大持续充放电时间等。(公开信息)

第二十六条 独立储能应当向特定市场成员披露的特定信息包括：

(3) 市场交易申报信息、合同信息。（特定信息）

(4) 性能参数类信息，包括提供调峰、调频、旋转备用等辅助服务的持续响应时长，最大最小响应能力、最大上下调节功率（速）率、充放电爬坡速率等。（特定信息）

(5) 计量信息，包括户名、发电户号、用电户号、结算户号、计量点信息、充放电电力电量等信息。（特定信息）

## 7. 市场运营机构信息披露

### 7.1 基本信息包括：

(1) 机构全称、机构性质、股权结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办公地址、网站网址、组织机构、业务流程、服务指南等。（公众信息）

(2) 电力市场规则类信息，包括市场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制定、修订市场规则的过程中涉及的解释性文档等。（公开信息）

### 7.2 运营信息包括：

#### 7.2.1 交易信息

(1) 交易公告，包括交易品种、交易主体、交易规模、交易方式、交易准入条件、交易开始时间及终止时间、交易参数、交易约束信息，出清方式、交易操作说明、交易其他准备信息等。（公开信息）

(2) 交易计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等。（公开信息）

(3) 市场主体申报信息和交易结果。包括参与交易的主体数量、交易总申报电量、成交的主体数量、最终成交量、成交均价。（公开信息）

#### 7.2.2 市场参数信息

包括市场出清模块算法及运行参数、价格限值、约束松弛惩罚因子等（公开信息）

#### 7.2.3 市场边界信息

(1) 电网安全运行的主要约束条件、输电通道可用容量、关键输电断面及线路传输限额、必开必停机组组合及原因、开停机不满最小约束时间机组名单、备用及调频等辅助服务需求、输变电设备投产退出检修情况、发电机组各交易时段检修计划、售电公司履约保函缴纳情况等。（公开信息）

(2) 电力用户历史用电数据、用电信息。（特定信息）

(3) 发电企业机组上网电量信息。（特定信息）

#### 7.2.4 市场预测信息

系统负荷及供需平衡预测、发电总出力预测、外来（外送）电交易计划、非市场机组出力预测、可再生能源出力预测，水电发电计划预测等。（公开信息）

#### 7.2.5 市场运行信息

实际负荷、实时频率、系统备用信息，重要通道实际输电情况、实际运行输电断面约束情况及其影子价格情况、联络线潮流，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执行情况、发电机组检修计划执行情况，非市场机组实际出力曲线等。（公开信息）

#### 7.2.6 市场出清信息

(1) 各时段出清电价（包括各时段出清总量及分类电源中标的台数和电量，节点边际电价市场应当披露所有节点的节点边际电价以及各节点边际电价的电能量、阻塞和网损等各分量价格）、出清电量。（特定信息）

(2) 输电断面约束及阻塞情况等。(公开信息)

#### 7.2.7 市场结算信息

(1) 参与现货市场机组分电源类型中长期合约占占比、合约平均价格、总上网电量，每个交易时段的分类结算情况，不平衡资金明细及每项不平衡资金的分摊方式等。(公开信息)

(2) 日清分依据。(特定信息)

#### 7.2.8 市场干预信息

市场干预时间、干预人员、干预操作、干预原因。(公开信息)

#### 7.2.9 市场管理信息

(1) 电力市场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定等。(公众信息)

(2) 电力市场规则信息，包括交易规则，制定、修订市场规则过程中涉及的解释性文档。(公众信息)

(3) 市场主体基本情况，包括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的数量及成员名单、编号、注册时间和地点等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公开信息)

(4) 政府定价类信息，输配电价、各类政府性基金及其他市场相关收费标准等。(公众信息)

(5) 公告类信息，包括电力交易机构财务审计报告、违规行为通报等。(公开信息)

(6) 信用评价类信息，包括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售电公司违约情况等。(公开信息)

(7)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公众信

息 )

## 8. 信息披露方式及时限

### 8.1 信息披露方式

8.1.1 信息披露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向各市场主体报送、披露、发布信息。

8.1.2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为其他市场成员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报送、披露、发布信息提供便利。市场成员可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查看其访问权限内的信息。信息披露主体根据本细则规定，按照标准格式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相应信息。

### 8.2 信息披露时限

根据披露信息的频次，按以下时限完成信息披露。

8.2.1 基本信息应在市场准入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披露。

8.2.2 对于现货信息披露，市场边界、市场预测信息原则上应在 D-1 日（运行日前一日）8:30 前完成披露；对于市场出清类信息，日前出清信息应在 D-1 日 21:00 完成披露，实时出清信息应在 D+1 日（运行日次日）17:00 完成披露；市场结算类信息，日清分结算依据应在 D+6 工作日（运行日后 6 工作日）完成披露，月度结算依据应在 M+10 工作日（次月 10 工作日）完成披露。

8.2.3 用户历史分时用电量信息（24 点）、机组上网电量信息（96 点）应在 D+3 工作日（运行日后 3 工作日）19:00 完成披露。

## 9. 信息披露变更

9.1 市场成员发现披露信息有误或需要变更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勘误或变更。

9.2 信息披露主体对已披露信息的变更行为对市场交易未造成实际影响的，该变更行为经电力交易机构确认后生效。

9.3 信息披露主体变更已披露信息，该变更行为对市场交易造成实际影响的，由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调度机构对该变更行为进行影响评估。评估认定该变更行为不会妨碍市场交易正常开展的，该变更行为经电力交易机构确认后生效。评估认定该变更行为对市场交易正常开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由电力交易机构报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处理。

## 10. 信息披露监督管理

10.1 电力交易机构对其他市场成员的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市场成员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由电力交易机构要求其出具书面解释，经补充、完善后予以披露。

10.2 信息披露主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经书面通知后仍拒不履行的，经报请监管机构同意，电力交易机构有权暂停其交易资格。

10.3 市场主体对披露的市场信息有异议或疑问，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由电力交易机构组织信息披露相主体予以解释，对不予配合的披露主体，电力交易机构将提出处置措施，经报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1) 市场主体对市场信息有异议或疑问，可在信息披露后3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2)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该申请后，向信息提供方发出问询；

(3)信息提供方须在接到问询后的3个工作日内给予解释答复，由电力交易机构对答复内容审核后反馈至提出异议方；双方无异议后，电力交易机构对处理结果进行确认；如仍存在异议的，由电力交易机构组织信息披露主体进行再次解释。

10.4 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调度机构指定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和人员，公开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

10.5 各信息披露市场主体应设置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业务，并将相关人员名单上报电力交易机构，人员变动时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并上报电力交易机构。

10.6 市场运营机构未按要求及时披露或者披露信息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市场成员可向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投诉。

## 11. 保密责任

11.1 公开信息向全体市场成员提供，所有市场成员有义务对获取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向市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透露。

11.2 私有信息向特定市场成员提供。在保密期限内，市场成员应对私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3 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市场成员应当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影响公平竞争和涉及用户隐私的相关信息。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保证私有数据信息在保密期限内的保密性。

11.4 经电力用户授权后，市场运营机构应允许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获取授权用户的历史用电数据、用电信息等。

11.5 信息封存是指对关键信息的记录留存。任何有助于还

原运行日（指执行日前电力市场交易计划，保证实时电力平衡的自然日）情况的关键信息应当记录、封存。封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运行日市场出清模型信息。
  - (2) 市场申报量价信息。
  - (3) 市场边界信息，包括外来（外送）电曲线、检修停运类信息、预测信息、新能源发电曲线、电网约束信息等。
  - (4) 市场干预行为，包括修改计划机组出力、修改外来（外送）电出力、修改市场出清参数、修改预设约束条件、调整检修计划、调整既有出清结果等，应当涵盖人工干预时间、干预人员、干预操作、干预原因、受影响主体以及影响程度信息等。
  - (5) 实时运行数据，包括机组状态及机组出力曲线、电网实时频率等。
  - (6) 市场结算数据、计量数据。
- 11.6 信息的封存期限为 5 年，特殊情形除外。
- 11.7 因信息泄露影响电力现货市场正常运行的，由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调查并追究泄密责任人相关责任。
- 11.8 信息泄露导致相关市场主体产生损失的，该市场主体可向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提出申诉，或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泄密责任。
- 11.9 涉及以下情形的，不认定为信息泄露：

- (1) 应监察委员会、公安、司法、仲裁、审计机关等相关机构要求透露、使用或者提供相关信息的；
- (2) 应能源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履行市场监管职责要求透

露、使用或者提供相关信息的；

（3）市场信息超过保密期限的；

（4）市场主体自行将其私有信息提供给他人的。

## 12. 附则

12.1 本细则由安徽省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12.2 本细则适用于结算试运行期间安徽电力现货市场，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下一版细则印发。